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。董事应参会10人，实际参会10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《表决票》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10票，赞成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10票，赞成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10票，赞成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